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1〕59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年第一批乡村中小学教师 人才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7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湘政发〔2019〕18 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1 年第一批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1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2 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全省贫困县以外的县市区农村中小学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的在编在岗教师（含特岗教师），根据学校所在位置，按照行政村（含自然村）所在地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县城城关镇）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发放人才津贴。贫困县乡村教师人才津贴按照学校在自然村寨、村委会所在地、乡镇所在地（不含县城城关镇）三类情况，分别给予不低于 700 元、500 元、300 元每月的人才津贴。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照教育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类分档比例分担。其中非省直管县省级负担之外的部分，由市本级和财政非省直管县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各地实施的乡村教师人才津贴高于省定标准的继续按原定标准执行。

二、各地要按照文件要求，足额安排本级应分担的人才津贴资金。要认真核实所辖区域内实际在编在岗农村中小学教师数量、分布和结构情况，及时发放人才津贴，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将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充抵本级应负担的绩效工资，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省级补助资金。

三、此次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下

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附件：2021 年第一批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5 月 2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第一批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中央直达资金 (综合奖补)	省级资金	此次合计下达	备注
怀化市	麻阳县	50	298	348	

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追加（减）通知单

2021年5月27日

麻财教 追字第 39 号
单位：万元

上级文号：湘财预[2021]59号

第一联存根

支出功能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		发送单位	追加 (减) 金额	内容	备注
科目代码	预算科目	科目代码	预算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中心	1348.00	下达2021年第一批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	
						中央直达资金 50万	
						省级 298万	

注：(+)表示追加(-)表示追减

财政局长

张永清

分管领导

张永清

股长

张永清

(盖章)

经办人

黄艳